

潍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潍建科设字〔2022〕3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新建居民小区电动汽车 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要求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属各开发区住建主管部门，各工程建设、勘察、设计、
监理企业，各施工图审查机构，各相关单位：

为全面加快我市新建居民小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根据省发改委等7部门《关于加强和规范我省居民小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通知》（鲁发改能源〔2020〕1254号）要求，现就新建居民小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要求如下，请认真落实。

一、建设标准：新建居民小区停车位应100%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其中，预留建设安装条件是指，建设电缆桥架、保护管、电缆通道至专用固定停车位，在停车场每个防火分区设置独立电表计量间，配电室至电表计量间敷设供电线路，并安装计量箱、表前开关、表后开关，预留用电容量、充电设备安装位

置。

二、各工程建设、设计单位要严格落实上述要求，执行工程规划审批主管部门提出的配建或预留比例；各施工图审查机构在审查新建或改扩建住宅项目施工图时，要严格审核充电基础设施是否符合相关标准，对未按要求配建或预留安装条件的，不予出具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各工程建设责任主体要将充电基础设施配建情况纳入整体工程验收范畴，对未按设计要求施工或未完成设计要求的，不得组织竣工验收。

三、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将工程建设责任主体落实新建居民小区配建充电基础设施要求情况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范围，对违反要求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潍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3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